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淘汰失去使用价值的老旧设备，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有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、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的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65 万元，其支付依据为：《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职业收费标准及暂行办法》及与该所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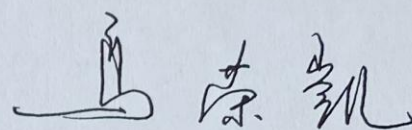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1、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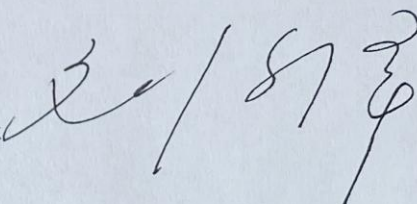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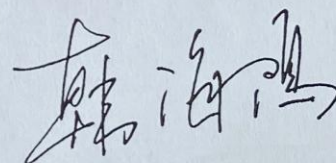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马荣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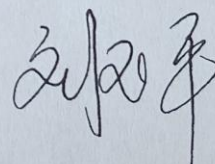
刘永泽



韩海鸥



刘玉平



2020年4月9日